

财达鑫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年度报告

计划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报告期间：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财达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编制。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于2024年4月26日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目录

一、 集合计划概况.....	1
基本资料.....	1
管理人.....	1
托管人.....	1
会计师事务所.....	2
二、 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2
本集合计划业绩表现.....	2
主要财务指标（2023年01月01日—2023年12月31日）.....	2
三、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2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员简介.....	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控制报告.....	3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及市场简要展望.....	3
四、 托管人报告.....	5
五、 审计报告.....	6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6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6
六、 年度财务报表.....	6
资产负债表.....	6
经营业绩表.....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七、 投资组合报告（2023年12月31日）.....	10
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股票明细.....	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基金明细(不包含货币市场基金).....	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债券明细.....	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债券逆回购明细.....	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权证明细.....	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衍生工具明细.....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
八、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11
九、 本报告期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情况.....	11
投资经理变更.....	11
一般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	11
本报告期对本集合计划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11
十一、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11

一、 集合计划概况

基本资料

产品名称:	财达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6日
成立规模:	人民币23,864,015.35元
存续期:	10年
投资目标:	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宏观经济政策及债券市场走势的前瞻性研究,追求相对稳健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首先采用战略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和利率政策的变化,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和主要风险。在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整体流动性要求、投资品种流动性强弱程度和收益创造能力大小的基础上,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1. 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的判断、经济政策调整的前瞻性分析,以及各类别资产的政策效应研究等,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经济周期和经济环境、货币因素、政策影响因素、CPI预测分析因素、量化模型分析因素、市场气氛等。 2. 债券投资方面,综合运用久期和凸性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构建债券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无
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

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翟建强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25号庄家金融大厦24楼

邮政编码:050000

联系电话:0311-67508978

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法人代表:陈汀

通信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泰昌路61号

邮政编码：400060

联系电话：023-62918521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

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430077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本集合计划业绩表现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1.0482，累计单位净值1.3227，报告期内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为8.7216%，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进行分红两次，向所有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每10份派发红利0.5093元（含业绩报酬）。

主要财务指标（2023年01月01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520,397.17
本期利润	30,646,324.94
期末资产净值	388,398,591.92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1.0482
期末单位份额累计净值	1.3227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单位份额累计净值含单位分红金额。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本期第一次分红或扩募前单位净值÷期初单位净值）×（本期第二次分红或扩募前单位净值÷本期第一次分红或扩募后单位净值）×……×（期末单位净值÷本期最后一次分红或扩募后单位净值）-1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员简介

刘莉，金融硕士，2018年加入财达证券。14年证券从业经验，10年债券固定投资交易资历。曾任恒泰证券资管部投资经理，管理有债券类、货币类资管计划，管理规模约20亿。从业期间积累了丰富的银行间交易经验，熟悉市场各类机构交易风格，有较强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控制意识，擅长通过个券信用分析挖掘投资价值。

刘玥祺，金融学硕士，2016年加入财达证券。10年金融从业经验，7年债券产品管理经验。曾任华商银行资金部业务助理、同业机构经理，财达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助理，具有较为丰富的债券产品管理经验。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为本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始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要求，对本集合计划进行运作管理，通过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及时发现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管理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及市场简要展望

2023年初，由于防疫政策优化，前期受抑制的需求集中释放，经济快速反弹。10年期国债收益率延续调整，1月28日达到2.9341%的全年高点，此后经济内生性增长动能偏弱，需求不足的矛盾显现，10年期国债利率震荡下行，8月21日触及全年低点2.5403%，8月新一轮“宽货币-宽信用”政策脉冲再度发

力，央行继6月下调MLF利率后，时隔2月再度下调MLF利率15BP至2.5%，一揽子化债政策，“认房不用认贷”、降低首套二套首付比例、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调整等房地产政策及活跃资本市场政策先后出台，资金价格抬升，10年期国债利率小幅调整，此后在经济指标再次转为回落、跨年资金宽松、存款挂牌利率调降降息预期升温等因素的影响下再度转为下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1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2.0796%，较上年末下降1.73BP，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2.5553%，较上年末下降28BP。

信用债在上半年结构性资产荒和下半年一揽子化债政策驱动下，除8-10月由于宽信用预期升温，机构赎回影响小幅调整外，全年收益率持续下行。而且随着一揽子化债政策出台及相关政策持续落地，城投债的安全性边际提升，此前债务压力大的网红区域、网红主体逐渐获得市场认可，收益率下行明显，信用利差大幅压缩。截至2023年12月31日，3年期AA级城投债到期收益率3.0253%，较上年末下降117.7BP，信用利差68.4BP，较上年末收窄97.66BP。

产品维持既定的投资策略，择优配置1-3年期城投债，通过中低杠杆、波段操作、可转债投资等方式努力增厚产品收益。

展望2024年，内部有效需求不足，同时全球经济潜在衰退风险有所抬升，外需也面临下行风险，经济内生修复动能仍偏弱，市场预期中央加杠杆，财政端发力需要伴随资金面宽松，货币政策转向收紧的概率较小，利率债收益率中枢可能仍有一定下行空间，但波动可能加大。信用债方面供需失衡仍是主要矛盾点，需要更加努力地挖掘性价比高的高票息资产。

四、 托管人报告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 重庆分部

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财达证券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资产净值的计算、份额参与与退出价格计算、以及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计划管理人存在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对本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不存在违规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法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财达证券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重庆分部

2024年4月28日

五、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4)2700160号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财达证券财达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财达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集合计划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报告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28,581.35
结算备付金	1,040,806.06
存出保证金	18,891.51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9,015,597.38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应收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521,003,876.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1,776,563.76
应付清算款	6,513.70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493,625.62
应付托管费	49,362.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投资顾问费	
应交税费	250,299.15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28,919.58
负债合计	132,605,284.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金	370,551,722.21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17,846,869.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398,591.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1,003,876.30

经营业绩表

本报告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7,812,783.67
1. 利息收入	189,681.78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497,174.12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25,927.7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减：二、费用	7,166,458.73
1. 管理人报酬	3,549,608.77
其中：固定管理费	
业绩报酬	
2. 托管费	193,706.44
3. 销售服务费	
4. 投资顾问费	
5. 利息支出	3,194,340.1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194,340.18
6. 信用减值损失	
7. 税金及附加	112,866.47
8. 其他费用	115,936.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46,324.9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46,324.94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646,324.9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财达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本年数			
	实收基金	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01,477,509.19		5,361,441.41	406,838,95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401,477,509.19		5,361,441.41	406,838,950.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925,786.98		12,485,428.30	-18,440,358.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646,324.94	30,646,324.94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 和赎回	-30,925,786.98		-296,759.82	-31,222,546.80
其中：1、产品申购	83,831,161.38		528,082.12	84,359,243.50
2、产品赎回	-114,756,948.36		-824,841.94	-115,581,790.30
（三）利润分配			-17,864,136.82	-17,864,136.82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0,551,722.21		17,846,869.71	388,398,591.92

七、投资组合报告（2023年12月31日）

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资产净值比例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合计	1,969,387.41	0.5071%
股票	0.00	0.0000%
债券	509,001,815.82	131.0514%
基金	10,013,781.56	2.57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00%
其他	18,891.51	0.0048%
资产总值合计	521,003,876.30	134.141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股票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参与股票。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基金明细（不包含货币市场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16	西藏东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10,003,777.78	10,013,781.56	2.5782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持有1支基金。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资产净值比例（%）
1	102382098.IB	23 十堰聚鑫 MTN002	200,000	20,677,061.97	5.3237
2	031900220.IB	19 安宁投资 PPN001	160,000	16,880,099.58	4.3461
3	197573.SH	21 荆富 02	100,000	10,687,985.07	2.7518
4	032280180.IB	22 十堰聚鑫 PPN001	100,000	10,631,150.41	2.7372
5	196324.SH	22 荷投 01	100,000	10,573,353.56	2.722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债券逆回购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参与质押式回购。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权证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衍生工具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参与衍生工具。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五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八、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份额总额	401,477,509.19
本报告期总申购份额	83,831,161.38
减：本报告期总赎回份额	114,756,948.36
本报告期期末份额总额	370,551,722.21

九、 本报告期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本集合计划	100,109,598.85	27.02%

十、 重要事项提示

投资经理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一般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对本集合计划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十一、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信息披露网址：www.95363.com

信息披露电话：95363（河北区域投资者请致电95363，河北省外区域投资者请致电0311-95363）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